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交通〔2019〕34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通用机场 布局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有关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8—2025年）》已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空军，北部战区、北部战区空军，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民航东北地区空管局、民航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 (2018—2025年)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

前 言

通用航空业是民用航空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是民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通用机场作为通用航空业的基础平台和重要载体，直接关乎产业未来发展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航局关于促进通用机场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通用航空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辽宁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特制定《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新一轮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分类布点，提出了“一廊两翼”的辽宁通用机场规划布局。《规划》以2018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是全省通用机场未来发展的指导性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通用航空机场规模不断扩大	1
(二) 低空空域通航具备发展空间	1
(三)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基础较好	2
二、发展形势	2
三、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布局原则	4
(三) 发展目标	5
四、布局方案	6
五、环境评价	7
(一) 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7
(二) 预防或减缓影响的措施	8
六、政策措施	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9
(二) 统筹资源要素	10
(三) 拓宽融资渠道	10
(四) 保障发展用地	10
(五) 优化空域管理	10
附件 1 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12
附件 2 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图	13

一、发展基础

通用航空是与民航运输并行发展的重要业态。通用机场是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基础平台和重要载体，是从事农林生产、短途运输、飞行训练、体育旅游、医疗救助、抢险救灾等飞行活动的重要依托。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省通用航空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通用航空机场规模不断扩大

全省通用机场建设相对起步较早，早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建设了一批以农林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通用机场。截至2018年底，全省拥有各类通用机场13个，其中沈阳法库、沈阳于洪、鞍山新开河、锦州黑山、盘锦陈家5个机场持有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其余均为农林生产用通用机场；省内开展通用航空运营并拥有企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计18家，拥有各类通用飞机126架，完成各类飞行架次约2万架次，作业飞行1.13万小时。朝阳市获批国家通用航空运营保障服务试点，朝阳机场通航飞行培训业务蓬勃发展；沈阳法库机场连续7年成功举办较有影响的国际通航展会，服务范围已延伸到黑龙江省农垦区；沈阳于洪、鞍山新开河、盘锦陈家等通用机场持续开展飞行体育、航拍航测、航空喷洒、空中巡查等通航服务业务。

（二）低空空域通航具备发展空间

全省中部、南部空域管制比较严格，限制区主要分布在沈阳、大连、丹东等部分区域的上空，其它地区空域条件较好，特别是在真高1000米的低空空域，具备规模化发展通

用航空的空域潜力。以军民深度融合为指导，军地双方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简化审批协调程序，推进了通用机场飞行作业顺利开展。部分军用机场提供通航作业功能，高度 500 米以下部分训练空域向通航开放，进一步释放了通航发展空间。

（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基础较好

辽宁的航空产业基础雄厚，拥有飞机制造、航空发动机、航电设备研发、高端智能制造、高技术无人机、飞机零部件制造、航空器维修等一批优势企业，具备飞行器及零部件研发组装制造能力。还拥有一批较成熟的通用航空企业，能够承担通用机场运营管理、飞行培训、工农业服务、应急抢险、线路巡查等飞行任务。在通航技术与服务领域，全省拥有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航大学朝阳飞行学院等专业科研院所。通用航空产业正在向科研、制造、专业化服务的全产业链方向发展。

二、发展形势

通用航空作为内容丰富、业态活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补齐民航业发展短板，提升全行业发展质量和规模的重要引擎和抓手，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举措。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通用航空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突出通用航空交通服务功能，大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加快构建基础设施网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空管保障能力，

努力建成布局合理、便利快捷、制造先进、安全规范、应用广泛、军民兼顾的通用航空体系，标志着我国通用航空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民航局下发《近期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关于促进通用机场有序发展的意见》等若干文件，在通用机场规划布局、审批程序、投融资模式、消费引导、空域改革、通航产业等领域提出了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指导推动通用航空业加快发展。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讲话时指出要加快培育新动能，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这为进一步促进和推动辽宁通用航空业发展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通用航空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综合体，产业链技术含量高、关联产业涉及面广，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辽宁转型升级增长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一带一路”、东北振兴、军民融合、自贸试验区、五大区域等战略在辽宁逐步深入实施，将在短途运输、装备制造、农林海洋、旅游开发、应急救援、航空体育、航空培训等方面，为通航产业发展构筑高层次发展平台和广阔发展空间。

辽宁通用航空发展相对滞后，应用率较低、贡献率较小。一方面由于通航基础设施薄弱、通航网络尚未形成、通航体系尚不完善；另一方面，我省中南部低空空域管制严格，通用航空飞行计划审批程序繁琐滞后，导致通用航空产业普遍存在“起飞难”问题。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我们将贯彻落实国家通

用航空发展战略，以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为指引，以军民深度融合为抓手，以建设通航产业强省为目标，积极争取北部战区空军、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民航东北地区空管局的支持，凝聚各方力量，健全通用航空基础设施体系，夯实通用航空业发展基础，探索协同推进、共谋发展的新路径。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和满足新时代发展要求，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支持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机遇，积极扶持通用航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补齐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构建布局合理、覆盖面广、功能完善、兼容互补的通用航空机场体系和区域通用航空网络，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布局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强商业化运作，合理配置资源，推进完善全省通用航空网络。

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加强与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及域内军用机场布局相衔接，统筹通用航空与民航、军航协同

发展，共享发展、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实现一厂多用，军民航深度融合。

分类布局，完善功能。依托地区通用航空业发展条件和发展特点，满足既有工农林作业需求，扩大与旅游、体育新消费结合，分类布局，差异化定位，形成各具特点、功能明晰、相互支撑的通用机场网络。

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城镇分布、人口密度、空域资源、作业方式、交通条件等因素，实现省域地级市全覆盖。结合地区通航网络化覆盖要求，重点地区加密场点，适度超前。

服务产业，互促共赢。依托并服务于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格局，加强通用机场功能与之匹配衔接。强化机场布局引领作用，迎合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做大产业发展空间，实现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新规划布局通用机场 28 个，通用机场总数达到 41 个。实现每个市至少拥有 1 个通用机场，通用航空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初步形成集短途运输、公共服务、航空消费、飞行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通用机场网络，总体可有效支撑全省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满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对通用机场布局的要求。

展望 2035 年，全省通航服务覆盖所有县及具备条件的行政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形成布局优化、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兼容互补的区

域通用机场网络，综合保障能力和运营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布局方案

结合全省现有军民航机场布局，充分依托既有通用机场布点，统筹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空域条件、区位特点等因素，着力构建“一廊两翼”的通用机场空间布局，打造运距适宜、覆盖面广、功能互补、结构优化的省域通用机场网络。支持沈阳建设成为东北地区通用航空低空空域交通管制枢纽。通用机场建设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通用机场中部走廊：沿辽河生态廊道至渤海，由北向南贯穿辽宁中部地区，包括沈阳、鞍山、抚顺、辽阳、铁岭、盘锦等 6 市。至 2025 年，规划布局 16 个通用机场，重点建设沈阳康平苇塘、鞍山海城花园、抚顺东洲黄金等通用机场。辽宁中部走廊通用机场在提供应急救援、工农林生产作业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将充分依托域内通航研发的良好基础，重点发展通用飞机研发制造、航空会展等功能，为推动沈阳建设国家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打造以沈阳市为代表的通用航空制造产业基地，助力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通用机场东南翼：覆盖辽宁东南部地区，包括大连、本溪、丹东、营口等 4 市。至 2025 年，规划布局 11 个通用机场，重点建设大连旅顺三涧堡、丹东振安瀚星、营口老边黄旗等通用机场。辽宁东南翼通用机场在提供应急救援、工农林生产作业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将充分依托域内丰富的旅

游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空中游览、航空体育、公务商务飞行等功能，将低空旅游培育成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旅游新业态，助推大连建设国家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为推进大连“两先区”建设、打造东北亚著名海滨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通用机场西北翼：覆盖辽宁西部地区，包括锦州、阜新、朝阳、葫芦岛等4市。至2025年，规划布局14个通用机场，重点建设锦州黑山无梁殿、阜新新邱高山子、朝阳双塔航天、葫芦岛龙湾CBD等通用机场。辽宁西北翼通用机场在提供应急救援、工农林生产作业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将充分依托辖区面积广、气象条件好、空域冲突少的优势，重点发展飞行培训、通用飞机制造维修、短途运输等功能，为开展朝阳国家通用航空运营保障服务试点、促进该区域对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辽西地区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五、环境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本规划涉及全省的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的实施将主要在资源占用、生态影响和污染排放三个方面对环境产生影响。

1. 资源占用。通用机场建设将占用土地等资源，在选址时应避免对历史古迹等敏感资源的破坏，不明显改变土地利用格局，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占补平衡等措施，合理安排用地指标，尽可能减少或消除对资源占用的影响。

2.生态影响。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全省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可能会对局部地区地理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如机场选址不当对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系统的干扰、施工取弃土对地表植被及生态的损坏等，但从以往通用机场的建设经验来看，通过采取措施，类似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排放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噪声污染，主要包括机场建设期间的施工噪声和运营期间的飞机起降噪声。通用飞机与运输飞机相比，具有体积小、噪声小、夜间运行少等特点，可通过加强与周边区域规划的协调、优化飞行程序设计，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大气污染，包括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扬尘、飞机和汽车尾气、机场油库区油气挥发及锅炉烟气等，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三是水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或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地表水体。

本规划与辽宁省主体功能区、综合交通网等规划作了衔接，提出的项目将充分吸纳相关专项规划环评工作的成果，遵循相应环评结论，并将有关环评结论作为后续规划实施的依据。

（二）预防或减缓影响的措施

1.提高认识，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和谐共生为宗旨，建立可持续的通用机场发展方式，

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通用航空发展的全过程。机场选址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因素，尽量避开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大力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材料和设备，鼓励和倡导应用可再生资源和能源，从源头降低通用机场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2. 明确责任，落实环境监督措施。严格项目审批和土地、环保准入，严格控制机场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最大限度减少土地占用和资源消耗。切实提高建设者、设计者、施工者和运营者的环保意识，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大项目后期管理力度，做好运行阶段环境监管。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鼓励航空公司使用低噪音、低排放机型，合理调整飞行程序和昼夜起降航班比例。

六、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政府与民航、空军的沟通合作，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协同解决通用航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地方政府要加强对通用航空发展的组织领导，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强化通用航空运营服务监管。加强军民深度融合、民航运输与通用航空结合，推进一场多用。省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管理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二）统筹资源要素

加强本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的充分衔接；统筹空间布局，预留机场发展空间，实现土地、空间等资源的集约利用；严格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要求，保障机场运营安全；强化交通等基础设施与机场相衔接、相匹配，打通“最后一公里”。

（三）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通用机场。积极支持将规划内通用机场项目纳入政企、银企对接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并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以财政投入、PPP、设立通用航空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通用机场建设和运营。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医疗救护、应急救灾等公益性通用机场建设。

（四）保障发展用地

优先保障规划内的通用机场及空管、供油等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积极支持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企业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通用机场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目录的应采取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对机场周围用地要科学施划，合理开发，为机场发展预留空间。

（五）优化空域管理

在优先保障国防安全、飞行安全的基础上，优化军民航空域管理调度机制，灵活划设通用机场活动空域、通用机场之间和通用机场与民航运输机场之间航路，以及重点风景旅游区、服务项目作业区的固定或非固定空域，有效扩大通用

航空空域范围。推进通航服务站建设，加快形成区域通用机场服务体系。

附件：1.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2.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图

附件 1 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城市	2018 年既有机场			2025 年前新规划机场		
	数量	A 类	B 类	数量	A 类	B 类
沈阳	5	法库财湖 A2(A1)、于洪 全胜 A3	新民二道、辽中年家 屯、苏家屯红宝山	1	康平苇塘 A1	
大连	1		金普	3	旅顺三涧堡 A3、 登沙河太山 A1、 太平湾 A1	
鞍山	1		新开河	1	海城花园 A3	
抚顺				1	东洲黄金 A1	
本溪				1	高新区张其寨 A1	
丹东				3	振安瀚星 A2、 凤城 A1、 东港大孤山 A1	
锦州	1		黑山无梁殿 (A2)			
营口				3	鲅鱼圈望海 A3	大石桥虎庄、 老边黄旗
阜新	1		阜蒙县旧庙	2		新邱高山子、 彰武西六家子
辽阳				3	辽阳刘二堡 A1、 灯塔佟二堡 A1、 弓长岭汤河 A1	
铁岭	1		腰堡小康屯(A2)			
朝阳	1		凌源西五官	6	凌源小城子 A1、 北票大黑山 A2、 喀左龙源湖 A2、 建平义成功 A3、 建平三家 A3	双塔 (航天)
盘锦	1	盘山陈家 A3(A1)		2	辽东湾 A1、 大洼 A1	
葫芦岛	1		绥中板桥	2	龙湾 CBD(A2)、 绥中前所 A1	
合计		13			28	
总计		41				

注：表中的 A1、A2、A3、B 是按照《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对各机场分类的表述。

“()” 中内容表示该机场在规划期升级后类别。

附件 2 辽宁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图 (2018—2025 年)



